

公告

本院根据徐州市物资贸易中心破产清算组的申请,于2015年1月14日依法裁定宣告徐州市物资贸易中心破产。经破产清算,徐州市物资贸易中心的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。根据清算组的申请,本院已于2015年9月14日依法裁定终结徐州市物资贸易中心的破产程序,未得到清偿的债权不再清偿。

[江苏]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15年09月25人民法院

(本公告从"人民法院公告网"

民法院报三版

下载 , 下载时间 : 2016-01-20)

共院人告部